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科會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100714)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歷史	懸缺	1	1	110/08/30-111/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須教授地理、公民。 2. 配合支援行政業務。 3. 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比賽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110年07月14日(星期三)至110年07月21日(星期三)。

二、方式：公告於以下三處

1. 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isjh.tn.edu.tw>

2.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網址 <http://104.tn.edu.tw>

3.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區，網址 <https://bulletin.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能有兼具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五) 歡迎具有身心障礙的教育人員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isjh.tn.edu.tw/>)公告。

第1次報名日期	110年07月16日(星期五)~07月19日(一)每日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日期	110年07月21日(星期三)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日期	107年07月22日(星期四)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6-7260291*13。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應繳證件：

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 (一) 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但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另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五) 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 (六) 切結書。
- (七)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八)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並出具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甄選日期	110年0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
第2次甄選日期	110年0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
第3次甄選日期	110年0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當日 08 時40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並領取准考證，逾時不得參加甄選。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每人 10 分鐘。

(一)範圍：歷史科康軒版第三冊，試教單元自選，試教課本請自備。

(二)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每人8分鐘。

(一)範圍：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等。

(二)時間：俟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如甄選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07月20日(星期二)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07月22日(星期四)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07月23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電

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07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07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07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如逾期未應聘者，即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js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7260291轉21(人事室)。

六、考試相關事項：06-7260291轉13(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110學年度 歷史 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張貼相片
性別		出生日期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A4大小、一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經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 以上內容，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2. 繳驗證件請依順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以 A4白色紙張影印，驗後本校留存。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驗畢確認已發還： 領取人簽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110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科別：歷史科

准考證號碼： 號

姓名：

請貼妥

最近三個

月內兩吋半身

脫帽正面照片

【附註】：

1. 甄選日期：詳如公告簡章。
2.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 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新宅34之一號
電話：06-7260291轉 13（教導處）
3. 應試人員請於該次甄選當日08:40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完畢，逾時不得參加甄選。
4. 應試項目：試教、口試；於該次甄選當日 109:00開始，先試教後再口試。
5. 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准考證，俾利查驗身分。
6. 錄取(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書面通知。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如獲錄取後，經查證有該等情事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本人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